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黃榮葵

訴訟代理人　吳錫欽律師

相　對　人　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廖美惠律師為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依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有公司登記資料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唯一董事邱鴻達（下稱邱鴻達）於民國107年10月28日死亡，其出資額應由配偶即伊、子女即第三人邱輔宣、邱建寓、邱彥榕、邱冠榮（下逕稱其名）平均繼承，惟繼承人間遲未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及推派管理人，致無人得就邱鴻達之出資額部分行使股東權。又相對人公司之股東，除伊與邱鴻達外，尚有3名股東，惟伊與其他3名股東之出資額合計未達相對人公司出資額總數2分之1，致無法為股東會決議，堪認相對人之董事確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又相對人迄今仍為無董事之狀態，相對人銀行帳戶亦遭其他繼承人行文凍結，現無法給付廠商款項及發放員工薪資。伊為相對人之第二大股東，且與邱鴻達共同經營公司多年，對公司營運知悉甚詳，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選任伊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為有限公司所準用。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故增訂該條規定，俾符實際。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又公司或法人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或法人不因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抑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而有遭受損害之虞所由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或法人之最佳利益為考量（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47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於73年7月14日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股東為邱鴻達（出資額2,100萬元）、許金德（出資額50萬元）、葉智勇（出資額50萬元）、聲請人（出資額780萬元）、邱輔宣（出資額20萬元），並由邱鴻達擔任相對人之董事，然邱鴻達於107年10月28日死亡，聲請人及邱輔宣、邱建寓、邱彥榕、邱冠榮均為其繼承人，渠等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相對人章程、戶籍謄本（除戶全部）、繼承系統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庭108年2月26日新北院輝家科字第019524號函、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3、65、493頁），是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應無疑義。又邱鴻達之繼承人間就所繼承之出資額，尚無法形成協議共同行使股東權，亦無法推派管理人行使股東權，此由108年1月3日

育法字第0000000000號律師函（下稱0000000000號律師函）及邱建寓108年3月18日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31、137-138頁），邱鴻達之股權既為遺產之一部，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則邱鴻達所有之股權由聲請人及邱輔宣、邱建寓、邱彥榕、邱冠榮公同共有；復依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3分之2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現相對人公司包含聲請人仍有4名股東，惟渠等出資額合計僅9,000萬元未達相對人出資總額之半數，縱使邱鴻達之繼承人，對邱鴻達所持有之股權有繼承權，然該股權為公同共有，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權利之行使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而依聲請人、邱建寓陳報狀、0000000000號律師函所載，可知繼承人間顯係無法取得一致共識，致相對人無法選任董事，堪認相對人董事確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再者，觀以相對人章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相對人僅設有一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亦未選任經理人，現仍需持續營運各項業務，且公司銀行之帳戶遭凍結，無法正常給付廠商貨款及發放員工薪資，致各項業務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揆諸前揭說明，應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五、本件為期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能圓滿達成臨時管理人職權之行使，認應選任符合客觀、公正、專業等原則，又聲請人雖聲請法院選任其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然邱建寓卻陳報就公同共有之股權行使同意由邱彥榕擔任臨時管理人，就公司之經營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法令為之；且自0000000000號律師函可知，聲請人利用持有相對人客戶名單之便利，有移轉相對人客戶至其所經營之公司，而違反忠實義務之嫌，足見聲請人與他繼承人間對於相對人公司之經營狀況存有相當之歧異，苟選任聲請人為臨時管理人恐難實際達成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之職權。又依相對人公司現

狀亟需會計及法律專長人士負責處理及推動公司營運相關業務等情，經本院以電話詢問臺北律師公會所提供願任臨時管理人名冊上所載律師之意願後，廖美惠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有臺北律師公會臨時管理人名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491-492頁），本院審酌廖美惠律師同時具備我國律師及會計師資格，學歷為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班碩士及臺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現職為浩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浩信法律事務所律師，且有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執照，對公司稽核亦有涉略，有其個人經歷附卷可徵（見本院卷第377頁），事務所地址亦在本院轄區，由其處理相關事宜較為便利，爰依首開規定選任廖美惠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育瑄